

# 中共丽水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丽水学院 校长办公室

丽学院党办〔2021〕47号

## 中共丽水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

《丽水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19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丽水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

# 丽水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坚决克服“五唯”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着力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激发师生主体，释放办学活力，经过5至10年的努力，学校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更加完善，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评价制度更加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评价办法更加多元，选人用人方式更加科学，基本形成具有丽院特色、适应服务绿色发展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需要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

## 二、重点任务

### （一）改革党委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 完善党对学校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委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将教育评价改革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完善学校党委会定期研究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常态化深入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高层次人才、党外代表人士和年终述职等制度。（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2. 构建高质量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着力推进思想引领提

升工程，增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效，全面落实“三全育人”格局，积极构建校、院、班网络思政平台矩阵。全面深化思政课程改革，推动思政课评价机制改革创新，发挥思政课的育人主渠道作用，切实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建课程思政育人大格局，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相得益彰。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二级学院和中层干部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大力培养服务绿色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党委组织部、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学生处）

4. 改进教育教学评价。持续完善本科教育教学评价体系，制定《丽水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将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作为评估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制定《丽水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指导意见》，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探索符合教师教育学科特点

的分类评估考核机制，加大师范教育和师范专业建设力度。

（责任部门：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教务处）

5. 改进学科建设评价。调整完善学科发展框架格局和管理体制机制。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完善学科分类评价体系，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构建学科全生命周期自评估体系，定期发布学科发展水平分析报告。（责任部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6. 改进国际交流合作评价。持续提升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完善海外人才招聘引进机制。探索建立科学、多样、个性化的国际学生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和完善与国际接轨的专业课程体系、教育教学管理体系，实施全英语课程建设计划、学生国际视野拓展计划、国际交流资助计划等，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加强留学生教育，完善留学生管理和服 务。拓展校际合作，加强与“双一流”高校和大院名所的合作交流。（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留学生管理处、党委办公室、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科研与地方合作处）

7. 改进经费使用评价。优化经费配置机制，从“学科总体”投入向学科的“建设关键要素”投入转变，强化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定以投入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等

为评价维度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立以绩效为导向、投入与产出挂钩的预算拨款机制。（责任部门：计划财务处）

###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8.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探索建立教师分类研修机制，制定出台《丽水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有效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创新师德教育载体，健全教师荣誉体系，完善评优表彰制度，加强师范生师德养成和教师师德提升。（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团委）

9.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修订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政策，制订岗位编制管理办法和聘期考核管理办法，规范职称评聘和教师聘用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限制性条件。将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研发数字教育资源，指导学生发展等计入工作量，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以业绩贡献为核心，以目标管理和考核为重点，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教师考核、评价、激励机制。修订教育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制定在岗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实施细则，明确 48 课时最低要求。加强《丽水学院学报》建设，开设教育教学相关专栏，确保每期都有教学研究类文章。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学报编辑部）

10.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完善全体干部教师共同参与的育人机制。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学校和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并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明确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责任部门：学生处、党委组织部、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1. 改进教师科研评价。突出质量导向，对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技术路线探索、社会贡献等进行全面客观评价，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探索综合运用代表性成果评价、长周期评价、同行专家评议等方式，建立科学合理、公平公正、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的教师科研评价体系。创新科研管理与考核机制，修订教学科研奖励及考核制度，提高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力度，积极推进以奖代配的激励方式。减少对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人才考核频次，完善绩效标准。探索对实施期3年以下的科研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对科研项目实行审计、监督、检查结果互认，一个项目周期实行“最多查一次”。（责任部门：科研与地方合作处、人事处、人才处、教务处）

12.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合理使用人才“称号”，破解人才评价“唯帽子”，破除“永久牌”标签。不得

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大力推动人才称号“去利益化”，对高层次人才按照实际情况实行绩效奖励性工资、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形式并存的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合理确定收入水平。建立健全人才优胜劣汰机制，完善科学合理的人才激励制度，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责任部门：人事处、人才处）

####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3. 树立科学成才观。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优化综合素质评价体系，修订完善《丽水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建立学生成长全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构筑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学生评价机制，健全以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的奖助和荣誉体系。（责任部门：学生处、教务处、团委）

14. 突出五育并举评价改革。完善德育评价。制定分年级、分阶段德育目标，着力打造学生思政一体化工作体系。开展有组织的学习教育活动，客观记录学生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严格学业评价。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完善学分制和学分绩点制，完善“四选一认”办法，建设校院两级学业审核机

制，加强课堂参与和纪律考察。完善学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强化体育评价。完善体育教学模式和考查机制，探索在“三位一体”等自主招生中增设体育测试，在所有教育阶段开设体育课程。改进美育评价。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并纳入必修学分。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明确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目标要求，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

####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15.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人才“高消费”现象。围绕学校定位、学科发展，精准提出人才招聘计划，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责任部门：人事处、人才处、党委组织部）

#### （六）建立负面清单，对标对表清理规范

全面对标对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负面清单，对《总体方案》规定的一系列“不得”“禁止”等

事项，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全面梳理学校现行涉及五类改革主体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等，逐个逐条研究，凡与教育评价改革精神不相符、不一致的各种做法和规定，坚决及时予以纠正，并长期坚持。（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

###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把教育评价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重点问题和举措。各二级单位要按照学校统一部署，推动改革落地落实和动态完善，形成长效机制。

2. 落实责任分工。各二级单位要明确责任，直面问题，制定计划，拿出举措，确定节点，确保各项改革对实施方案的有效支撑、协调一致。

3. 注重工作融合。要把推进评价改革与硕士学位点建设、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等重点工作和日常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充分发挥评价改革的引领作用。

附件：1. 《丽水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负面清单

2. 《丽水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任务清单

## 附件 1

## 《丽水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负面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负面事项	责任单位	落实举措	预期完成时间	负责人
1	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	教务处、学生处	1. 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思政课程建设； 2. 建立学生成长全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构筑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学生评价机制； 3. 制定《丽水学院本专科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并实施。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朱银法 陈 轶
2		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修订完善《丽水学院学科建设年度绩效评估实施办法》，按上位文件要求发布实施。	2022年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叶晓平
3		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	发展规划处	推进落实《丽水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会同各职能部门进一步完善教师分类评价办法，在职称评聘、人才项目申报等工作中，更加重视教书育人实绩，引导教师安心教书、潜心育人。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张 龙

4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限制性条件。	人事处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取消国（境）外访学条件，将教师出国（境）访学作为鼓励性条款。	2021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蒋红标
5		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高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人事处	1. 会同科研与地方合作处，改革教师科研成效评价激励办法，从单一论文数量、项目数量等直接评价改为整体评价； 2. 按照教学科研业绩贡献核定的岗位数，核定各二级学院当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按照年度实聘岗位数与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核定各二级学院的年度绩效考核奖，并纳入二级学院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进行分配。	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蒋红标
6		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	人事处、人才处、科研与地方合作处	1. 推进人才计划优化整合，推动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在人才工作评价考核中，不简单以“帽子”数量论英雄； 2. 实行师资队伍综合评价，不将人才称号和数量作为直接依据； 3. 清理职称评聘、人才、科研等项目申报中的人才称号栏目，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限制性条件。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蒋红标 赵建平
7		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人事处、人才处	1. 加强人才绩效管理，不简单以“帽子”、头衔作为衡量人才水平高低、确定薪酬待遇的依据； 2. 修订完善收入分配办法，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根据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合理确定收入； 3. 不得以人才称号“明码标价”进行招聘或引进。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蒋红标

8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	教务处、学生处	1. 修订完善《丽水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2. 构建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课程性质和学科特点，建立过程评价与终结考核相结合的课程评价体系； 3. 加强对学生课堂内外、线上线下学习的评价，加强研究型、项目式学习，丰富探究式、论文式、报告答辩式等作业评价方式，加强非标准化、综合性等评价，加强过程化评价，设置多元化的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成绩比例。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朱银法 陈 轶
9		严肃处理学生学术不端行为。	学生处	1. 修订《丽水学院学生手册》，在《丽水学院违纪处分规定》中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2. 开展学风建设活动月系列活动之“警示教育：学术不端案例展”，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 3. 将“严禁学生学术不端行为”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诚信教育主题活动。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陈 轶
10	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	党委组织部	坚持科学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建立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用人选人机制。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雷 涛
11		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人事处、人才处	精准提出人才招聘计划，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引人招人。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蒋红标

备注：“责任单位”一栏中首个部门为牵头责任单位。

## 附件 2

## 《丽水学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落实举措	预期完成时间	负责人		
1	改革党 委教育 工作评 价,推进 科学履 行职责	完善党对 学校工作 全面领导 的体制机 制	将教育评价改革纳入学校发展规划总体布局。	发展规划处	设立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工作小组,将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纳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学校重点工作总体布局。	长期坚持	张 龙	
2			完善学校党委会定期研究教育评价改革工作。	党委办公室	学校党委会每年至少两次专题研究教育评价改革工作。	长期坚持	赵卫川	
3			建立健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常态化深入二级单位调研,征求意见、指导工作、解决问题。	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常态化深入二级单位调研,征求意见、指导工作、解决问题。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一次为师生上思政课或形势政策课。	长期坚持	赵卫川
					发布《中共丽水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联系高层次人才和党外代表人士的通知》,每年更新联系教师名单。	长期坚持	雷 涛 蓝七妹	
		落实省委组织部对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年终述职工作要求,公开述职报告。		长期坚持	雷 涛			
4		全面落实“三全育人”格局,积极构建校、院、班网络思政平台矩阵。	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团委	1. 制定实施《丽水学院全面深化“三全育人”工作实施方案》; 2.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立健全实践育人工作机制;	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张俊霞 陈 轶 潘宇峰		

					3. 建立健全学生教育帮扶机制,落实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制度; 4. 建立健全网络教育机制,构建校、院、班网络思政平台矩阵。		
5	改革党委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构建高质量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全面深化思政课程改革,推动思政课评价机制改革创新,发挥思政理论课的育人主渠道作用。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	1. 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 2. 制定思政课师资队伍人才引进计划; 3. 加强思政课题研究和实践基地建设; 4. 完善《丽水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细则》《丽水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基层教学组织管理实施细则》等教学管理制度。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龚志伟 朱银法
6			切实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构建课程思政育人大格局,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相得益彰。	教务处	1. 制定实施《丽水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2. 依托丽水学院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设立“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研究项目,申报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优秀教学案例、课程思政专题征文、开展主题活动等,推进课程思政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3. 修订课程标准,将所有课程融入课程思政建设; 4. 加强三级课程体系课程建设。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朱银法

7	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	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二级学院和中层干部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	发展规划处、党委组织部	1. 修订完善《丽水学院二级单位目标任务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2. 修订完善《丽水学院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	2022年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张 龙 雷 涛
8		改进教育教学评价	将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作为评估二级学院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	落实浙江省新一轮本科高校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制定实施《丽水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王 明

9	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	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	制定出台《丽水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指导意见》，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从课程、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实习实践、学生在学习与发展等环节加强教育教学质量保障。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王 明
10			探索符合教师教育学科特点的分类评估考核机制，加大师范教育教育和师范专业建设力度。	教务处、教育督导与评估中心	1. 推进师范教育专业国家一流专业的培育与申报； 2. 推进师范专业一流课程培育、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培育； 3. 推进师范教育专业开展专业认证。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朱银法 王 明
11		改进学科建设评价	完善学科分类评价体系，强化分类考核评价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构建学科全生命周期自评估体系，定期发布学科发展水平分析报告。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	1. 拟定《丽水学院学科建设年度绩效评估实施办法》，按浙江省第五轮学科评估指导性意见要求进一步完善； 2. 明确重点发展的学科，在每年年末发布学科发展水平分析报告。	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叶晓平
12		改进国际交流合作评价	持续提升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完善海外人才招聘引进机制。	人事处、人才处	1. 制定实施《丽水学院实施“绿谷高校英才”五年集聚工程意见(2021-2025)》《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等制度文件； 2. 修订完善《丽水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明确在申报国家留学基金项目、省合作项目、国际交流、海外读博中给予政策支持； 3. 完善海外人才招聘引进政策制度，抓好海外引才、管	2021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蒋红标

					理服务和安全防范等工作。		
13	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加强留学生教育，完善留学生管理和服务。	留学生管理处	加强留学生管理工作队伍建设，健全留学生管理体制机制。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沈育刚
14			拓展校际合作，加强与“双一流”高校和大院名所的合作交流。	校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科研与地方合作处	与7所省内帮扶高校签订新一轮对口帮扶协议，拓宽帮扶高校合作领域，在师资队伍建设、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专业建设、产业创新平台等方面寻求更多支持。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赵卫川 蒋红标 朱银法 叶晓平 赵建平
15		改进经费使用评价	优化经费配置机制，从“学科总体”投入向学科的“建设关键要素”投入转变，强化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计划财务处	积极争取财政学科建设专项经费，重点投向学科建设关键要素，经费安排向教育教学、基础研究倾斜。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张剑飞
16			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	计划财务	修订完善《丽水学院预算管理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	2021年11月	张剑飞

			定以投入产出、成本效益、满意度等为评价维度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建立以绩效为导向、投入与产出挂钩的预算拨款机制。	处	效管理机制,年度预算安排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投入与产出直接相挂钩。	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17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探索建立教师分类研修机制,有效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度。	党委宣传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坚持师德第一标准要求,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工作中予以充分体现;</li> <li>2. 建立健全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学生辅导员、思政课专任教师、管理干部等不同群体的分类研修工作机制;</li> <li>3. 建立健全师德考评、奖惩和监督的长效机制,制定实施《丽水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li> </ol>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张俊霞 蒋红标 王 明
18			创新师德教育载体,健全教师荣誉体系,完善评优表彰制度,加强师范生师德养成和教师师德师风提升。	党委宣传部、人事处、团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实施《丽水学院师德专题教育方案》;</li> <li>2. 组织开展“丽院之星”“我最喜爱的老师”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li> <li>3. 开设“星耀丽院”专栏,举办教师节庆祝大会表彰,持续加大优秀教师事迹宣传力度;</li> <li>4. 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加强师范类学生师德师风培育工作。</li> </ol>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张俊霞 蒋红标 潘宇峰

19	改革教师评价， 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规范职称评聘和教师聘用条件设置。将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研发数字教育资源，指导学生发展计等入工作量，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以业绩贡献为核心，以目标管理和考核为重点，由品德、知识、能力等要素构成的教师考核、评价、激励机制。	人事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订完善《丽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li> <li>2. 制定实施《丽水学院岗位编制管理办法》《丽水学院教职工聘期考核实施办法》；</li> <li>3. 按照教学科研业绩贡献核定的岗位数，核定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li> <li>4. 按照年度实聘岗位数与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核定年度绩效考核奖，并纳入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li> </ol>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蒋红标
20			修订教育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制定在岗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实施细则，明确48课时最低要求。	教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订《丽水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指导性意见》；</li> <li>2. 严格落实《丽水学院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若干意见》，推进教授上课制度落地落细，明确每名教授的具体课时量，完善考核相关条款，落实相关标准。</li> </ol>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朱银法
21			加强《丽水学院学报》建设。	学报编辑部	开设教育教学相关专栏，每期发布教学研究类文章。	长期坚持	朱庆华

22	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	教务处	1. 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 2. 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建设中医药与健康产业学院； 3. 修订《丽水学院教材选用管理指导性意见》； 4. 开展教材审查评价，推进教材专项检查工作。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朱银法
23		强化一线学生工作	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完善全体干部教师共同参与的育人机制。	学生处	1. 完善并落实校领导、中层干部、思政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制度； 2. 落实学校团干部参与学生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工作水平。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陈 轶
24			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学校和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并纳入领导班子年度考核。	党委组织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1. 修订完善《丽水学院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将相关内容纳入年度考核； 2. 认真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意见》。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雷 涛 龚志伟
25			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党委组织部	1. 将学生工作经历纳入干部调整方案； 2. 根据上位文件修订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	下一次干部调整	雷 涛

26	改革教师评价， 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改进教师 科研评价	明确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人事处	修订《丽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在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中明确学生工作经历和育人要求。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蒋红标
27			创新科研管理与考核机制，修订教学科研奖励及考核制度，提高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力度，积极推进以奖代配的激励方式。	科研与 地方合作 处、教务 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上位文件完善纵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li> <li>2. 修订标志性成果奖励办法，破唯SCI、唯论文，调整资源配置权重，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度；</li> <li>3. 修订工作量考核计算办法，不以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li> <li>4. 修订项目经费配套制度，根据项目完成的质量和社会贡献度，采取以奖代配方式给予分配。</li> </ol>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赵建平
					修订《丽水学院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量计算办法》，提高高水平教学成果奖励力度。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朱银法
28			减少对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人才考核频次，完善绩效标准。	人事处、 人才处	制定《丽水学院人才引进实施办法》，明确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人才考核标准。	2021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蒋红标

29	改革教师评价， 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探索对实施期3年以下学校管理的科研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对科研项目实行审计、监督、检查结果互认，一个项目周期实行“最多查一次”。	科研与地方合作处	1. 修订完善科研项目管理制； 2. 加强科研系统数字化建设，推进科研项目信息网络对接、结果互认。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赵建平
30			合理使用人才“称号”，破解人才评价“唯帽子”，破除“永久牌”标签。	人事处、人才处	1. 制定出台《丽水学院135攀登计划》，遴选一批教学科研业绩突出的人才给予滚动培养； 2. 修订《丽水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明确省部级及以上人才不与正高级职称直接挂钩。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蒋红标
31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大力推动人才称号“去利益化”，对高层次人才按照实际情况实行绩效奖励性工资、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形式并存的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合理确定收入水平。	人事处、人才处	1. 规范使用“人才称号”，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人才激励制度，建立以岗定酬、按劳取酬的薪酬分配体系； 2. 按照教学科研业绩贡献核定的岗位数，核定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额度； 3. 按照年度实聘岗位数与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核定年度绩效考核奖，并纳入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	2022年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蒋红标

32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树立科学成才观	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优化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学生处、 团委	1. 修订完善《丽水学院本专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 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将完成志愿服务时长作为学生入团、入党的基本条件，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和志愿服务工作。	2021年10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陈 轶 潘宇峰
33			建立学生成长全过程监测、评估与反馈机制，构筑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学生评价机制。健全以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的奖助和荣誉体系。	学生处	1. 修订完善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优秀学生干部、双“十佳”等评奖评优制度； 2. 修订完善《丽水学院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3. 修订完善《丽水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陈 轶
34		突出五育并举评价改革	完善德育评价。制定分年级、分阶段德育目标，着力打造学生思政一体化工作体系。开展有组织的学习教育活动，客观记录学生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学生处、 教务处、 团委	1. 明确德育评价要求，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表现纳入《丽水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2. 明确各年级差异化德育工作目标； 3. 分层分类组织宣讲和专题培训，充分利用相关媒体开展多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4. 充分利用新世纪人才学院、青马工程等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广泛开展微团课、思政微课巡讲。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陈 轶 朱银法 潘宇峰

35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严格学业评价。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完善学分制和学分绩点制，完善“四选一认”办法，建设校院两级学业审核机制，加强课堂参与和纪律考察。完善学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工作。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教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订《丽水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丽水学院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学生学业评价改革，形成性评价在期终考核中占比不低于50%；</li> <li>2. 依托“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和“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对论文检测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强化过程管理；</li> <li>3. 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加强见习、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质量监控，明确将实习实践纳入毕业资格审查的考核指标。</li> </ol>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朱银法
36				强化体育评价。完善体育教学模式和考查机制，探索在“三位一体”等自主招生中增设体育测试，在所有教育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教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改革创新体育教学课内外一体化的管理机制；</li> <li>2. 每年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li> <li>3. 将学生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直接和学生评奖评优挂钩；</li> <li>4. 在“三位一体”等自主招生中增设体育测试；</li> <li>5. 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li> </ol>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37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改进美育评价。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并纳入必修学分。	教务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贯彻执行好《浙江省普通高校评价指标体系》中关于公共艺术课程和选课率的要求，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li> <li>2. 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分制管理，每名大学生至少选修2学分的公共艺术类课程，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li> </ol>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朱银法
38	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加强劳动教育评价。明确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目标要求，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	教务处、学生处、团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将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增加1学分32学时的劳动教育必修课程；</li> <li>2. 推动设立集体劳动周，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劳动教育，引导学生热爱劳动；</li> <li>3. 制定“劳动月”活动实施方案，每年五月开展“劳动月”活动；</li> <li>4. 将志愿服务作为学生参加劳动教育的重要形式；</li> <li>5. 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开展劳动、成果展示等实践情况全面真实客观记入档案，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li> </ol>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朱银法 陈 轶 潘宇峰

39	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	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人事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实《丽水学院关于印发第五轮岗位聘任岗位设置方案》和《丽水学院关于印发第五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li> <li>2. 修订完善《丽水学院绩效工资分配管理办法》，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充分发挥分配制度的激励导向作用。</li> </ol>	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并长期坚持	蒋红标
----	---------------------	----------	---	-----	---	------------------------	-----

备注：“责任单位”一栏中首个部门为牵头责任单位。



